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內幕消息條文、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及 恢復買賣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公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零五分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有待發出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之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股東」)告知,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將出售控股股東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286,390,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售予潛在買方,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可能交易事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訂明,自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後60天內起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佈後的首個工作日(以較後者為准)(或諒解備忘錄各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期限)(以下簡稱「約定期限」)簽署正式協議,各出售股東不得接觸任何除潛在買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進行關於任何可能交易事項之討論、談判或簽訂任何意向書、協議等。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述,於約定期限內,潛在買方有權進行盡職調查,而本公司與出售股東應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向潛在買方提供相關信息。取決於潛在買方對盡職調查的結果的滿意程度,諒解備忘錄各方需竭力促使於約定期限內盡快實踐就可能交易事項的各條款達成協議並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正式協議」)。如各方在约定期限內無法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共識,則諒解備忘錄將會失效。

如潛在買方未能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與出售股東和托管代理人簽署托管協議,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或之前支付定金,該諒解備忘錄將會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另行刊發公告,以更新市場訊息。

倘可能交易事項落實,其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而潛在買方可能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已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於本公佈日期, 概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討論尚在進行中,可能交易事項可 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5,646,000股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 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須作出每月公佈,當中載列可能交易 事項的進度,直至宣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 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自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傭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已知悉近期股價及成交量有所變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外,並沒有知悉其他導致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零五分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 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 概無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潔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 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 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 www.kenford.com.hk